

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

禁止贿赂第三方，包括政府官员

目录		
标题		页码
简介		2
目的		2
范畴		2
政策		2
贿赂		2
	政策	2
	例外	3
	礼品	3
	用餐和招待费	3
	差旅和住宿费	4
	活动组织费	5
	活动赞助费	5
账簿和记录		5
	政策	5
备注		5
	中国有关反贿赂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加拿大《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案》、英国《反贿赂法》和本“政策”的范畴	5
	所有情况适用的禁令	6
	不允许支付疏通费	6
	违规的后果	6
代理人		6
	确保合规的合理措施	6
	聘用代理人	7
成立合资企业		7
收购与企业合并		8
报告潜在违规行为		8
培训		8
审计		8
寻求帮助		8
纪律处分		9
附件A-礼品、用餐和招待费用限额		10

简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及其子公司（统称为“**公司**”）致力于在开展业务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秉持最高的道德标准。这项承诺具体体现在公司的《**商业行为与道德准则**》（简称“**准则**”），除其他要求外，该“**准则**”特别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遵循中国有关反贿赂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加拿大《**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案**》（“**CFPOA**”）、英国《**反贿赂法**》（“**反贿赂法**”），以及公司开展业务所在国家所适用的其他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和规定。

一般来讲，“**贿赂**”指向职权人员或其委托人提供、许诺或支付现金、礼品和其他利诱或恩惠，从而影响该人员的看法或行为或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腐败**”指滥用公共权力或受托权力来谋取私利。贿赂和腐败有很多种类型，包括现金付款、虚假职位或咨询安排、回扣、政治或慈善捐款、社会福利，以及礼品、旅游、款待和费用报销。

目的

《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禁止贿赂第三方，包括政府官员》（简称“**政策**”）的目的在于通过重申公司完全遵循全部所适用的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承诺，及提供合规指导来对“**准则**”进行补充。

范畴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统称为“**员工**”）。本“**政策**”同样适用于代替或代表公司行事，或者提供公司任何运营方面所涉及的货物或服务并因此收款的所有第三方，包括公司的商业伙伴和合伙人、供应商、经销商、顾问、承包商和子承包商、合资企业和其他第三方代表或代理人（统称为“**代理人**”）。

本“**政策**”旨在补充而不是取代目前适用的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公司的其他政策。

政策

贿赂

政策

“**员工**”或“**代理人**”均不得以有助于公司取得或保留商业或者任何其他利益为目的，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间接向任何人员（包括政府官员或其他代表政府官员利益的人员）提供、许诺、支付或者授权支付任何有价值的事物，从而引诱该人员去行事或不行事。

“**任何有价值的事物**”包括现金、礼品、用餐、差旅和招待、商业推广活动、支付或报销费用、免除债务、政治或慈善捐款、投资机遇、转包合同、贷款、奖励、任何形式的优势或利益，以及其他类似事物。

“政府官员” 包括代替或代表以下去行事的官员或员工或其他人员：（a）政府或政府的任何部门、机关或机构，包括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实体，（b）国际公共组织，以及（c）政党，包括公职候选人。

为清晰起见，在不限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员工”或“代理人”均不得：

- (a) 以协助公司取得或保留商业或任何其他利益为目的，邀请任何人员（包括政府官员）参加公司组织的活动，从而引诱该人员去行事或不行事；或者
- (b) 以协助公司取得或保留商业或任何其他利益为目的，提供、许诺或同意赞助活动，从而引诱该人员去行事或不行事。

例外

礼品

公司通常禁止提供、许诺、赠送或授权赠送礼品给政府官员。只有当符合下列条件时，礼品才可能被赠送给政府官员（a）经过首席合规官或其指定授权者的**预先**批准（b）根据该政府官员所在国家的**成文**法和相关政府部门、机关或机构的准则，该礼品是合法的（c）遵循本“政策”，包含但不限于，额外的礼品条件（定义如下）。

只有当符合下列条件时，礼品才可能被提供、许诺、赠送或授权赠送给非政府官员（a）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审批权限进行**预先**批准（b）符合当地法律（c）遵循本“政策”，包含但不限于，额外的礼品条件。

除上述规定外，当满足下述条件（“**额外的礼品条件**”）时员工才可能向第三方赠送礼品：

- (a) 该礼品的目的不是通过引诱该人员去行事或不行事，以协助公司取得或保留商业或者任何其他利益；
- (b) 该礼品是**真实的**推广、礼貌、尊敬的表示或者善意的消费；
- (c) 该礼品形式不得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例如可以为持有者自由选择商品的购物卡）；
- (d) 该礼品具有小额价值，符合所在国家的习俗且在当时的场合是恰当的；
“小额价值”指礼品的价值不超过附件A规定的限额。
- (e) 该礼品非奢侈品或轻奢品（如：大闸蟹，丝绸，著名香烟、著名茶叶等）；
- (f) 该礼品公开赠送并且完全透明；
- (g) 该礼品费用被准确、真实地记录到公司的账簿和记录上。

用餐和招待费

公司通常禁止提供、许诺、支付或授权支付政府官员的用餐和招待费。只有当符合下列条件时，政府官员的用餐和招待费才可能被支付（a）经过首席合规官或其指定授权者的**预先**批准（b）根据该政府官员所在国家的**成文**法和相关政府部门、机关或机构的准则，

该支付是合法的(c)遵循本“政策”，包含但不限于，额外的用餐和招待条件（定义如下）。

只有当符合下列条件时，非政府官员的用餐和招待费才可能被支付（a）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审批权限进行预先批准（b）符合当地法律（c）遵循本“政策”，包含但不限于，额外的用餐和招待条件。

除上述规定外，当满足下述条件（“**额外的用餐和招待条件**”）时员工才可能向第三方支付用餐和招待费：

- (a) 该款项是真实的并且涉及合法的商业目的（即涉及推广、演示或解释产品或服务，或涉及合同的履行）；
- (b) 该款项不涉及**回报**（即付款的目的不是通过引诱该人员去行事或不行事，以协助公司取得或保留商业或任何其他利益）；
- (c) 该费用是小金额的，符合所在国家的习俗且在当时的场合是恰当的；
“小金额”指费用不超过附件A规定的人均限额。
- (d) 该费用准确、真实地记录到公司的账簿和记录上。

差旅和住宿费

公司通常禁止提供、许诺、支付或授权支付政府官员的差旅和住宿费。只有当符合下列条件时，政府官员的差旅和住宿费才可能被支付（a）经过首席合规官或其指定授权者的预先批准（b）根据该政府官员所在国家的**成文法**和相关政府部门、机关或机构的准则，该支付是合法的(c)遵循本“政策”，包含但不限于，额外的差旅条件（定义如下）。

只有当符合下列条件时，非政府官员的差旅和住宿费才可能被支付（a）经过首席合规官或其指定授权者的预先批准（b）符合当地法律（c）遵循本“政策”，包含但不限于，额外的差旅条件。

除上述规定外，当满足下述条件（“**额外的差旅条件**”）时员工才可能向第三方支付差旅和住宿费：

- (a) 该款项是真实的并且涉及合法的商业目的（即涉及推广、演示或者解释产品或服务，或者涉及合同的履行）；
- (b) 该款项不涉及**回报**（即付款的目的不是通过引诱该人员去行事或不行事，以协助公司取得或保留商业或任何其他利益）；
- (c) 该费用数额合理；
- (d) 公司不选择第三方出差的人员；
- (e) 该费用不包括顺便去休闲旅游的费用；
- (f) 安排和食宿水平适度（如：经济舱机票且适度的每日津贴）；
- (g) 该费用准确、真实地记录到公司的账簿和记录上。

活动组织费

只有当符合下列条件时，活动组织费才可能被支付（a）该活动经过首席合规官或其指定授权者的预先批准（b）该费用经过首席合规官或其指定授权者的预先批准。

通常，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首席合规官或其指定授权者将批准组织活动的费用：

- (a) 该费用与活动直接相关；
- (b) 该费用不用于休闲娱乐；
- (c) 该费用应由服务提供方出具的文件、收据和/或发票予以支持，而非由协助活动组织的第三方提供；且
- (d) 该费用不包含居住在活动举办城市地的人员的差旅费；

活动组织费应准确、真实地记录到公司的账簿和记录上。

活动赞助费

只有当符合下列条件时，活动赞助费才可能被支付（a）该活动经过首席合规官或其指定授权者的预先批准（b）该费用经过首席合规官或其指定授权者的预先批准。

活动赞助费应准确、真实地记录到公司的账簿和记录上。

账簿和记录

政策

公司应维护准确、真实、公允地反映所有财务往来和公司资产处置的账簿、记录和账目。

“员工”应准确、完整地披露和描述每笔账务往来和公司资产处置的性质和数额，并确保每笔交易的实质，以及其在中国账簿、记录上的描述存在合理的对应关系。对开立虚假发票的要求，或者支付不正常的、超支的、不恰当描述或不符合本“政策”要求的费用，“员工”应予以拒绝。

备注

中国有关反贿赂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加拿大《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案》、英国《反贿赂法》和本“政策”的范畴

中国有关反贿赂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禁止贿赂政府官员。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加拿大《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案》和英国《反贿赂法》禁止提供、许诺、支付或授权支付贿赂给外国政府官员。虽然公司受所有这些法律的管辖，但是美国、加拿大和英国政府官员都属于外国政府官员。

中国有关反贿赂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与英国《反贿赂法》将贿赂禁令扩大到私人 and 政府官员（如：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和其他商业伙伴和合伙人）。

本“政策”禁止向任何人（不管是政府官员还是私人）提供、许诺、支付或授权支付贿赂。

所有情况适用的禁令

即使在下列情况下，本“政策”的禁令也适用：

- (a) 付款对收款人之外的某人有利；
- (b) 如果涉及政府官员，所寻求的业务或利益不是从政府机构获得；
- (c) 付款行不通，且没有获得或保留业务或其他利益；
- (d) 收款人最先建议付款。

不允许支付疏通费

在某些情况下，公司所适用的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和规定，可能包括向政府官员支付小额款项的例外情况，以确保非裁量性的政府行动，例如办理营业许可证（所谓的“疏通费”）。

尽管存在此类例外情况，本“政策”依然**禁止**支付疏通费。

如果您对提议的付款是否属于疏通费有任何问题，请联系首席合规官。

违规的后果

对公司和所涉及的个人而言，违反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后果都很严重。他们可能会被卷入民事和刑事诉讼并遭受严重处罚，包括罚款和监禁。

代理人

公司可能要对其“代理人”所开展的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因此，下列规则适用于公司的“代理人”。

确保合规的合理措施

“员工”应采取合理措施来确保“代理人”的活动符合相关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本“政策”。这些措施不要求“员工”调查“代理人”开展的每一项活动，但要求“员工”对潜在违规行为保持警惕，而不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以及在怀疑或者发现存在潜在违规行为时，采取合理措施来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

下列“危险信号”可以预示潜在的违规行为：

- 背景调查表明“代理人”的背景或信誉不良；
- 交易涉及一个因腐败付款而著名的国家；

- “代理人”是被交易中所涉及人员（特别是对相关业务有酌情决定权人员）推荐的；
- “代理人”反对在其与公司之间的协议中有关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的表述；
- “代理人”与代表交易一方行事的人员，有着密切的个人或家庭关系或者商业关系；
- “代理人”提出不正常的合同条款或付款要求，例如现金付款、用另一个国家的货币来付款或者在第三个国家付款；
- “代理人”提出的安排要求直接涉及官员，例如与该官员或其家庭成员签订某些服务合同；
- “代理人”宣称与能够解决某种困境的官员有亲密的关系；
- “代理人”要求对其身份进行保密，如果交易方为一家公司，则要求对该公司的所有者、主要负责人或员工的身份进行保密；
- “代理人”的报酬超出“现行市价”或者必须用现金支付；
- “代理人”表示需要一笔特殊数额的款项来“获取业务”或者“进行必要安排”；
- “代理人”要求公司开立或者接受虚假发票或者任何其他类型的虚假文件；
- “代理人”要求在第三个国家进行付款（即并非服务提供所在国家，或者并非交易方居住所在国家），或者支付到以第三方名称开立的账户。

聘用代理人

在与潜在“代理人”签订所有协议之前，必须先进行恰当的反贿赂与反腐败尽职审查，如果在进行尽职审查的过程中识别出任何“危险信号”，或者交易的事项涉及到首席合规官特别说明的国家，则必须出具正式的尽职审查报告并需经过首席合规官或其指定授权者的批准。

与“代理人”签订的所有协议，必须包含如下的条款内容：（a）“代理人”了解相关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 and 规定，以及本“政策”；（b）“代理人”同意遵循所有相关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 and 规定，以及本“政策”；（c）公司有权审查“代理人”的活动，以确保符合相关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 and 规定，以及本“政策”；（d）如果“代理人”不遵循相关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 and 规定，以及本“政策”，公司有权终止合同。

未经公司事先批准及遵循前述规定，“代理人”的服务不得转包给第三方。

成立合资企业

在与潜在合资伙伴达成所有合资企业协议之前，必须先进行恰当的反贿赂与反腐败尽职审查，如果在进行尽职审查的过程中识别出任何“危险信号”，或者合资企业涉及到首席合规官特别说明的国家，则必须出具正式的尽职审查报告并需经过首席合规官或其指定授权者的批准。

公司及其合资伙伴之间的所有合资企业协议，必须包含如下的条款内容：（a）合资伙伴了解相关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本“政策”；（b）合资伙伴同意遵循所有相关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本“政策”。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公司及其合资伙伴之间的所有合资企业协议应（a）向公司赋予（1）审查合资企业活动的权利，以确保其符合相关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本“政策”；（2）如果合资企业不遵循相关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本“政策”，则赋予采取恰当行动的权利；（b）合资企业聘用代理人时，要求合资企业遵循类似上文“聘用代理人”的相关规定。

收购与企业合并

在进行所有潜在收购和企业合并之前，必须先进行恰当的反贿赂与反腐败尽职审查，包括准备尽职审查报告。

公司和第三方之间的所有收购或企业合并协议，必须包含第三方就遵循相关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和规定方面做出的恰当表述和保证。

报告潜在违规行为

“员工”和“代理人”在知悉或怀疑出现违反本“政策”的行为时，必须立即将此情况通过 whistle-blower@csisolar.com 报告给首席合规官。

培训

集团合规与人力资源部，应基于“员工”的公司职务，包括他们与政府官员或担任职权职位的人员有接触或可能有接触的情况，定期评估（一般每年一次）以使员工接受相关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本“政策”方面的培训。评估中确定的“员工”应参加关于相关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规则 and 规定，以及本“政策”的初始和年度培训课程。集团合规与人力资源部一同保存所有前述确定之“员工”的培训出席及完成记录。

审计

公司可对其经营情况和“代理人”定期进行审计，以确保本“政策”的要求被执行。这些审计可能使用内部资源或者通过第三方来进行，可能还会涉及审核费用与费用报告、会计记录的恰当性和准确性、尽职调查的鲁棒性，以及其他风险减轻程序和报告潜在违规行为的鲁棒性，包括未报告项目。

一般来讲，这些审查将作为年度审计程序的一部分来执行。但是，基于风险评估，特定业务单元可能被选定，对其进行临时的专项审计。

寻求帮助

遵循相关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本“政策”的合规性可能会很复杂。“员工”不得尝试自己解决问题。

如果您对任何款项或上报事项有问题，请联系首席合规官。

纪律处分

如果“员工”：

- (a) 违反本“政策”；
- (b) 直接得知潜在违反本“政策”的行为，但不将情况报告给公司的管理层；
- (c) 误导或妨碍对潜在违反本“政策”的行为进行的任何调查；

则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终止雇佣关系。

如果“代理人”：

- (a) 违反本“政策”；
- (b) 直接得知潜在违反本“政策”的行为，但不将情况报告给公司的管理层；
- (c) 误导或妨碍对潜在违反本“政策”的行为进行的任何调查；

将会导致其合同被重新评估或终止。

附件 A

礼品、用餐和招待费用限额

国家/ 地区	政府官员人均限额 (单位：人民币)		非政府官员人均限额 (单位：人民币)	
	礼品	用餐和招待	礼品	用餐和招待
澳大利亚	355 (50 美元)	465 (65 美元)	355 (50 美元)	680 (95 美元)
巴西	135 (100 巴西雷亚尔)	135 (100 巴西雷亚尔)	135 (100 巴西雷亚尔)	570 (80 美元)
加拿大	355 (50 美元)	465 (65 美元)	355 (50 美元)	680 (95 美元)
中国	200	早餐 215 (30 美元), 中餐 430 (60 美元) 及晚餐 465 (65 美元)	200	早餐 215 (30 美元), 中餐 430 (60 美元) 及晚餐 465 (65 美元)
德国	禁止	禁止	355 (50 美元)	860 (120 美元)
香港	225 (32 美元)	225 (32 美元)	225 (32 美元)	645 (90 美元)
印度	120 (17 美元)	120 (17 美元)	120 (17 美元)	570 (80 美元)
印度尼西亚	禁止	禁止	355 (50 美元)	570 (80 美元)
意大利	禁止	禁止	355 (50 美元)	860 (120 美元)
日本	禁止	禁止	355 (50 美元)	1360 (190 美元)
韩国	320 (45 美元)	190 (27 美元)	320 (45 美元)	570 (80 美元)
马来西亚	禁止	禁止	355 (50 美元)	570 (80 美元)
墨西哥	340 (48 美元)	340 (48 美元)	340 (48 美元)	415 (58 美元)
新加坡	禁止	禁止	355 (50 美元)	645 (90 美元)
英国	禁止	禁止	355 (50 美元)	860 (120 美元)
阿联酋	禁止	禁止	355 (50 美元)	570 (80 美元)
美国	禁止	禁止	355 (50 美元)	1290 (180 美元)
越南	170 (24 美元)	170 (24 美元)	170 (24 美元)	570 (80 美元)
泰国	355 (50 美元)	465 (65 美元)	355 (50 美元)	570 (80 美元)
所有其他国家/ 地区	禁止	禁止	355 (50 美元)	570 (80 美元)

注：附件A可由首席合规官进行不定期的修订，以反映生活成本及相关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变化。